

巡逻车电瓶-巡逻车蓄电池型号一览表

产品名称	巡逻车电瓶-巡逻车蓄电池型号一览表
公司名称	广州贝朗斯动力电源有限公司
价格	680.00/只
规格参数	品牌:贝朗斯 型号:6V225AH 制造地:广东
公司地址	中国广东广州白云区夏花二路28号
联系电话	86 020 86603123 13538843060

产品详情

为进一步加强电动巡逻车的管理，规范使用，确保行驶安全和执勤效率，特制定本规定。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本市范围内行驶的电动巡逻车。凡持有本规定所列车型的电动巡逻车，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的各项要求。如有违反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为加强电动巡逻车的管理，规范使用，确保行驶安全和执勤效率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巡逻车车辆管理

- 1、由各社区（筹委会）、各部门负责本单位电动巡逻车的管理和调度。
- 2、电动巡逻车原则上按照购买相应车辆保险责任条款进行投保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，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处理。

巡逻车车辆使用

- 1、严禁无证驾驶。电动巡逻车必须由持有《机动车驾驶证》C类及以上准驾车型的驾驶人驾驶。
- 2、严禁酒后驾驶。切实遵守“开车不喝酒，酒后不开车”的规定。
- 3、严禁违法驾驶。电动巡逻车必须在规定的行驶区域内行驶，严禁闯红灯、乱穿马路、逆行、超速等违法行为。
- 4、严禁超范围行驶。电动巡逻车只能在规定的执勤任务区域内行驶，不得随意进入主干道、商业区、居民区等禁行区域。
- 5、严禁公车私用。严禁非警务人员使用电动巡逻车。驾驶电动巡逻车不得办理私人事务，不得用于个人生活用途。

巡逻车用车产生的事故责任

- 1、处理。公委对为因素造成交通事故的驾驶人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追究责任。

- 2、非公务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，由驾驶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。
- 3、非专人驾驶车辆外出发生交通事故的，由驾驶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
- 4、公车私用或无关人员搭乘电动车引发事故的，由驾驶人和同意其搭乘
- 5、因操作不当造成的车辆损坏，由驾驶人承担维修车辆的全部费用。
- 6、凡违反车辆使用规定的驾驶人员一律解除合同关系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电瓶巡逻车车辆维修

车辆维修费用由驾驶员承担，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故障，应立即报告维修站，由维修站派员进行维修。维修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报销，但不得超过车辆维修费用的80%。